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9183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豫穗和

申请人 驻马店市瑞汀鸿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东北200米上海滩花园10号楼63号门面房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